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郵件：e-p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\_1140130247\_senddoc2\_Attach2.pdf  
(A09030000E\_1140130247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0247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0247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書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2/08  
文 14:53:20  
交 檢 章